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 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 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 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 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 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 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 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 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